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念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959號、113年度偵字第26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念慈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軒尼詩VSOP壹瓶、金門高粱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念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迄未返還所竊財物，亦未賠償告訴人蔡坤達、江雅純所受財產損失等情，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25959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被告竊得之軒尼詩VSOP1瓶、金門高粱酒1瓶，為被告之犯罪
02 所得，然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王儷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5959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26109號

27 被 告 王念慈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29 （另案於法務部○○○○○○○○執

30 行 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念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晚間8時1分許，搭乘不知情
06 之朱貞敏（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7 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嘉
08 福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蔡坤達所管
09 領、放置在貨架上之軒尼詩VSOP 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
10 1,700元】，得手後將前開洋酒藏放於外套內，未結帳即逕
11 行乘車離去。嗣蔡坤達察覺商品遭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12 情。(二)於112年8月30日晚間8時11分許，再搭乘不知情之朱
13 貞敏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
14 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瑞員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
15 手竊取該店店長江雅純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
16 1瓶（價值795元），得手後將前開高粱酒藏放於外套內，未
17 結帳即逕行乘車離去。嗣江雅純察覺商品遭竊，報警處理而
18 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蔡坤達、江雅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王念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蔡坤達、江雅純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三)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影像光碟。

26 二、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28 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所分別竊得之軒尼詩VSOP、高粱酒，
29 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2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01 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